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陳育玟

電話：05-5522202

傳真：05-5379473

電子信箱：ylhg35198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行二字第1133918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申請補助辦理「113年度土庫第三市場分區活化計畫」乙案，本府同意補助新臺幣300萬元整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3年1月17日土鎮建字第113070003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請貴所確依計畫書審慎執行，並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「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、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（捐）助原則」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未依規定辦理，本府歉難核撥補助款。
- 三、本補助款請貴所辦理納入預算程序，並應專款專用；本案採購、驗收等相關文件之審核，請貴所依「政府採購法」及相關規定自行核處。
- 四、請於完工驗收合格完竣後，檢附領款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書、經費結算撥款表、經費收支結報表及工程決算書影本等相關資料報府，以利核撥補助款。

土庫鎮公所 113/04/09



1130004179



五、本案請於本（113）年底前完成辦理核銷，倘未能執行完
成，請於113年12月20日前行文本府辦理專案保留。

正本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、本府建設處



裝

訂

線

